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人人乐　　公告编号：2023-006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乐商管公司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公告为西安通济永乐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乐商管公司”）要约收购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或“人人乐”）股份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2、本次预受要约申报代码：990077，申报价格：5.88元/股。

3、本次要约收购期限自2023年1月13日（包括当日）起至2023年2月13日（包括当日）止。按照本次要约收购申报程序，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最后3个交易日，即2023年2月8日、2023年2月9日和2023年2月10日，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

公司于2023年1月12日披露了《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要约收购报告书》”），根据相关规定，《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后30日内，收购人应就本次要约收购做出至少3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公司于2023年1月19日披露了《关于永乐商管公司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2023年1月31日，公司收到永乐商管公司关于预收要约股份情况的进展函。本次要约收购的有关情况如下：

一、要约收购基本情况

1、收购人：西安通济永乐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被收购公司名称：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4、股票简称：人人乐

5、股票代码：002336

6、要约收购支付方式：现金

7、要约收购价格：5.88元/股

8、要约收购期限：2023年1月13日（包括当日）至2023年2月13日（包括当日）

9、本次要约收购的股份为除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江文投集团”，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浩明集团、人人乐咨询公司、何金明、张政以外的其他全部已上市无限售流通股的全面要约。具体情况如下：

股票种类	要约价格（元/股）	要约收购数量（股）	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88	107,282,034	24.38

二、要约收购原因及目的

永乐商管公司本次收购的原因及目的：人人乐主营商品零售连锁经营，系我国超市知名品牌，经过多年发展已经形成以新型大卖场、精品超市、社区生活超市、百货店、会员折扣店、小程序及APP服务相结合的线上线下融合的多业态发展格局。

基于对人人乐价值的认可，曲江文投集团拟通过永乐商管公司进一步增持人人乐股份，利用自身在文化、旅游及教育板块的相关资源帮助上市公司改善经营状况，协助上市公司发展，改善上市公司经营业绩，同时进一步巩固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提高国有资本配置和运营效率，促进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本次要约收购系永乐商管公司协议受让浩明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流通股100,579,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2.86%，其表决权已委托给曲江文投集团），人人乐咨询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流通股26,4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00%），何金明持有的上市公司流通股22,275,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06%），张政持有的上市公司流通股23,6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36%），合计受让172,854,10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39.2850%）而触发。

本次股份转让前，收购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曲江文投集团已持有上市公司93,038,866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21.15%），通过表决权委托持有上市公司100,579,100股表决权（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22.86%），合计持有上市公司193,617,966股权益（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44.00%）。为进一步巩固上市公司控制权，曲江文投集团拟通过收购人协议受让上市公司股份，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265,892,966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60.43%）。本次要约收购系为履行上述法定要约收购义务而发出，并不以终止人人乐上市地位为目的，上市公司控制权不会因本次要约收购而发生变化。

三、要约收购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32个自然日，要约收购期限自2023年1月13日（包括当日）起至2023年2月13日（包括当日）止。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最后3个交易日，即2023年2月8日、2023年2月9日和2023年2月10日，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

在要约收购期限内，投资者可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上查询截至前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以及撤回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

四、股东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申报代码为：990077

2、申报价格为：5.88元/股。

3、申报数量限制

股东申报预受要约股份数量的上限为其股东账户中持有的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股票数量，超出部分无效。被质押、司法冻结或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部分不得申报预受要约。

4、申请预受要约

上市公司股东申请预受要约的，应当在要约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预受要约事宜，证券公司营业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预受数量、收购编码。要约期内（包括股票停牌期间），股东可办理有关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预受要约申报当日可以撤销。

5、预受要约股票的卖出

已申报预受要约的股票当日可以申报卖出，卖出申报未成交部分仍计入预受要约申报。流通股股东在申报预受要约同一日对同一笔股份所进行的非交易委托申报，其处理的先后顺序为：质押、预受要约、转托管。

6、预受要约的确认

预受要约申报经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确认的预受要约股份进行临时保管。在临时保管期内，除司法强制扣划以外，该部分股份不再进行任何形式的转托管或质押。

7、收购要约变更

要约收购期限内，如果收购要约发生变更，股东已申报的预受要约不再有效，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自动解除对相应股份的临时保管；股东如接受变更后的收购要约，需重新申报。

8、竞争要约

出现竞争要约时，预受要约股东就初始要约预受的股份进行再次预受之前应当撤回原预受要约。

9、司法冻结

要约收购期限内预受要约的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证券公司应当在协助执行股份冻结前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要约申报。

10、预受要约情况公告

要约收购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收购人将在深交所网站上公告上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以及撤回预受的有关情况。

11、余股处理

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股份不足一股的余股的处理将按照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权益分派中零碎股的处理办法处理。

12、要约收购的资金划转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三个交易日内，收购人将含相关税费的收购资金足额存入其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结算备付金账户，然后通知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该款项由其结算备付金账户划入收购证券资金结算账户。

13、要约收购的股份划转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收购人将向深交所申请办理股份转让确认手续，并提供相关材料。深交所完成对要约预受要约股份的转让确认手续后，收购人将凭深交所出具的股份转让确认书到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预受要约股份的过户手续。

14、收购结果公告

在办理完毕股份过户登记后，收购人将向深交所提交上市公司要约收购情况的书面报告，并将本次要约收购的结果予以公告。

五、股东撤回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撤回预受要约

预受要约股东申请撤回预受要约的，应当在要约收购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撤回预受要约事宜，证券公司营业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要素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撤回数量、收购编码等。要约收购期限内（包括股票停牌期间），股东可办理有关撤回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撤回预受要约申报当日可以撤销。

2、撤回预受要约情况公告

要约收购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收购人将在深交所网站上公告上一交易日的撤回预受要约的有关情况。

3、撤回预受要约的确认

撤回预受要约申报经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解除临时保管。

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三个交易日前，预受股东可以委托证券公司办理撤回预受要约的手续，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根据预受要约股东的撤回申请解除对预受要约股票的临时保管。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三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可撤回当日申报的预受要约，但不得撤回已被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

4、出现竞争要约时，预受要约股东就初始要约预受的股份进行再次预受之前应当撤回原预受要约。

5、要约收购期间预受要约的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或设定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证券公司应当在协助执行股份被设定其他权利限制前，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要约申报。

6、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三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可撤回当日申报的预受要约，但不得撤回已被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

六、预受要约的情况

截至2023年1月30日，净预受股份数量合计24,100股，净预受股份比例为0.022%。

七、本次要约收购的详细信息

投资者如欲了解本次要约收购的详细信息，请查阅公司2023年1月1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日

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人人乐　　公告编号：2023-007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1月31日，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在公司二楼第二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3年1月18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何浩先生召集并主持，与会董事以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5票赞成，0票弃权，4票回避，表决通过了《董事会关于西安通济永乐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的报告书》，关联董事何浩、李毅、何金明、吕良伟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要约收购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相关文件。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日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西安通济永乐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的报告书

公司名称：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洲石路北侧人人乐物流中心主楼二层

股票简称：人人乐

股票代码：002336

签署日期：二〇二三年一月

有关各方及联系方式

上市公司名称：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洲石路北侧人人乐物流中心主楼二层

联系人：蔡慧明

电话：0755-86058141

传真：0775-66633729

收购人名称：西安通济永乐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塔南路318号荣华国际大厦拿铁城B座14层F37

独立财务顾问名称：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炎勋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38号国投大厦

联系人：任重、董仕林、袁铭泽

电话：021-5551 8593

传真：021-6876 2320

董事会报告书签署日期：二〇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董事会声明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确信本报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个别的和连带的责任；

二、本公司全体董事已履行诚信义务，向股东所提出的建议是基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客观审慎做出的；

三、本公司关联董事何浩、李毅、何金明、吕良伟在审议本次要约收购相关事项时已予以回避，公司其他董事没有任何与本次要约收购的相关利益冲突。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人人乐、公司、上市公司	指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永乐商管公司	指	西安通济永乐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曲江文投集团、曲江文化	指	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要约收购、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以要约价格向除曲江文投集团、浩明集团、人人乐咨询公司、何金明、张政以外的其他股东发出收购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全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全面要约
要约收购报告书	指	收购人就本次要约收购而编写的《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
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	指	收购人就本次要约收购而编写的《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
本次转让、本次股份转让	指	永乐商管公司协议受让浩明集团、人人乐咨询公司、何金明、张政持有的人人乐39.2850%股份的事项
《股份转让协议》	指	永乐商管公司与浩明集团、人人乐咨询公司、何金明、张政就人人乐39.2850%股份转让事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通济永乐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曲江新区管委会	指	西安曲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曲江控股	指	西安曲江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曲江资本	指	西安曲江文化产业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瑞鹏同新	指	陕西瑞鹏同新投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瑞鹏资产	指	西安瑞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瑞鹏明德	指	西安瑞鹏明德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浩明投资、浩明集团	指	深圳市浩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人人乐咨询公司	指	深圳市人人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安信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深交所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序　言

2022年8月9日，人人乐公告了《关于股权转让事项的提示性公告》。2022年8月10日，人人乐收到永乐商管公司就本次要约收购事宜出具的《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司于2022年8月11日公告了《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

2023年1月12日，人人乐公告了《要约收购报告书》、《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通济永乐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财务顾问报告》及《陕西丰瑞律师事务所关于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人人乐董事会委托，担任本次要约收购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本次要约收购之相关各方当事人已承诺其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报告书所需的全部材料和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全部材料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实效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行业认证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要约收购行为等审慎的尽职调查基础上发表意见，谨供投资者和有关各方参考。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人人乐
股票代码	00233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22389 6
注册资本	44,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何浩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洲石路北侧人人乐物流中心主楼二层
办公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洲石路北侧人人乐物流中心主楼二层
邮编	518108
联系电话	0755-86058141
传真	0755-66633729
电子邮件	caihuiming@renrenle.cn
公司网站	http://www.renrenle.cn
联系人	蔡慧明
经营范围	农副产品的购销及其它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咨询管理服务（不含限制项目）。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运输，以上业务均不含危险物品运输）（证件有效期至2014年9月30日）；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电子公告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规定需前置审批或专项审批的服务项目，《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10月11日）；益补药材销售。

（二）公司主营业务、最近三年及一期发展情况及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数据

1、公司的主营业务

人人乐主营商品零售连锁经营，系我国超市知名品牌，经过多年发展已经形成以新型大卖场、精品超市、社区生活超市、百货店、会员折扣店、小程序及APP服务相结合的线上线下融合的多业态发展格局。

2、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发展情况

针对消费者多元化的消费需求，公司在新业态的研究方面更加侧重商品及服务。不仅仅满足于消费者能够买到商品，更加重视消费过程中是否能够为消费者提供更加丰富和高品质的商品，同时提升消费者在购物体验方面的效率和便利性。公司不断向市场推出新的适合不同商圈不同消费群体的模式。

近三年的疫情期间，公司作为保供企业，承担了保民生保供应的社会责任，确保各类民生商品货源充足，所有商品保持平价，绝不涨价；全面启动网上配送服务，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为市民生活保驾护航。

同时，公司在各个方面进行转型创新和经营变革，包括：全面推进数字化转型、创新拓展消费渠道、门店结构优化调整、实施标杆化营运管理、深化品类供应链建设、严格控制成本费用等。根据行业最新排名，公司获得2021年中国超市百强第30名，2021年度深圳市连锁经营50强第8位，2022年广东企业500强第329名。

3、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根据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审计报告及2022年三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人人乐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经审计以及2022年1-9月未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496,975.31	585,064.12	470,401.32	474,815.67
负债总计	476,814.45	523,258.42	324,290.30	329,748.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37.48	61,782.67	146,088.01	144,969.4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60.86	61,805.70	146,111.02	145,067.24
收入利润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总收入	304,064.97	509,554.02	598,116.81	760,062.36
利润总额	-41,637.32	-85,454.42	6,716.18	5,419.34
净利润	-41,644.84	-85,728.39	3,463.47	3,675.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645.19	-85,728.41	3,538.28	3,804.48
现金流量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26.07	-1,947.64	-11,342.29	-10,048.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64.97	-32,222.23	72,865.62	2,942.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73.71	-60,819.79	-5,389.66	16,366.09

（2）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盈利能力相关的主要财务指标列示如下，其中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2022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1.67 %	-83.05%	2.41%	2.66%
销售净利率	-13.70%	-16.82%	0.58%	0.48%
销售毛利率	24.95%	24.02%	25.59%	23.87%

2019年度-2020年度，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销售净利率较低，2021年和2022年前三季度均为负数，一方面由于实体零售企业受电商冲击明显，对客流和销售均造成较大影响，另一方面由于国内疫情多点散发，疫情影响了消费者的消费方式以及消费信心，对消费市场产生一定冲击。受疫情反复、社区团购和直播电商等多种新零售渠道的分流冲击、消费方式变化以及成本费用刚性上涨等多重影响，公司整体业绩增长乏力。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毛利率处于稳定水平。总体来看，公司盈利能力较弱。

（3）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营运能力相关的主要财务指标列示如下，其中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2022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	2.29	2.98	3.02	4.1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71.86	438.85	928.53	2,072.09
总资产周转率（次）	0.56	0.97	1.27	1.61

2020年新冠疫情爆发以来，受各地封控政策的影响，居民收入和消费能力普遍下降，公司销售能力下滑，部分客户付款周期延长，公司出现了一定程度的库存积压和回款滞后的情形，因此导致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逐年下降。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的营运能力较弱。

（4）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偿债能力相关的主要财务指标列示如下，其中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2022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0.52	0.72	0.96	0.79
速动比率	0.20	0.33	0.50	0.34
资产负债率（%）	95.94	89.44	68.94	69.45

2019年-2022年9月，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存在小幅波动，基本保持稳定。受新冠疫情的影响以及新租赁准则的实施，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总体来看，公司的偿债能力较弱。

（5）最近三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三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及媒体

报告类型	披露时间	披露报刊	披露网站
2019年年度报告	2020年4月22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www.cninfo.com.cn
2020年年度报告	2021年4月29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www.cninfo.com.cn
2021年年度报告	2022年4月15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www.cninfo.com.cn
2022年三季度报告	2022年10月27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www.cninfo.com.cn

（三）本次收购前，公司的资产、业务、人员等与最近一期披露的情况相比变化情况

在本次收购发生前，上市公司的资产、业务、人员等与最近一期（2022年1-9月）报告披露的情况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股本情况

（一）公司已发行股本情况

公司目前总股本440,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66,825,000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373,175,000股。

（二）收购人持有、控制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永乐商管公司未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曲江文投集团已持有上市公司93,038,866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21.15%），通过表决权委托持有上市公司100,579,100股表决权（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22.86%），合计持有上市公司193,617,966股权益（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44.00%）。

（三）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之日（2022年8月11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浩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579,100	22.86
2	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3,038,866	21.15
3	何金明	89,100,000	20.25
4	深圳市人人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6,400,000	6.00
5	张政	23,600,000	5.36
6	王坚宏	5,426,791	1.23
7	徐贤英	2,420,000	0.55
8	李二国	1,835,970	0.42
9	徐开东	1,746,330	0.40
10	沈丽梅	1,537,100	0.35

（四）公司持有或通过第三人持有收购人的股份数量、比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不存在持有或通过第三方持有收购人股份的情形。

三、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411号”文核准，公司于2010年1月4日获准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9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9,8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2,381.55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7,418.45万元。募集资金款项已于2010年1月7日全部到位，并经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深南验字(2010)第018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公司自2010年上市以来，各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2010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1,032,446,990.95元；2011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84,384,169.84元；2012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44,389,792.32元；2013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27,337,239.87元；2014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25,211,296.71元；2015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79,451,671.42元；2016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39,114,155.84元；2017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2,451,211.10元，2018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2,780,596.20元；2019年1-6月使用募集资金79,194,638.72元，截止2019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了2,797,294,802.97元（含利息扣除手续费的利息），募集资金余额为130.48元，详情参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52）。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已于2019年7月全部转入流动资金并销户完毕。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已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公告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三节　利益冲突

一、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收购人存在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要约收购的收购人是公司控股股东曲江文投集团的一致行动人永乐商管公司。因表决权委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在委托表决权期间，曲江文投集团与浩明集团、董事长何浩、董事何金明、高级执行总裁宋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副董事长李毅、董事吕良伟是控股股东曲江文投集团委派的董事，与收购人存在关联关系。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之前12个月内持有收购人股份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之前12个月内不存在直接持有或通过第三方持有收购人股份的情况。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收购人及其关联企业任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在收购人及其关联企业任职的情况。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次要约收购相关的利益冲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本次要约收购相关的利益冲突情况。

在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形。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之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及其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前六个月的交易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之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关系	持股数
何金明	董事	89,100,000

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前六个月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

六、董事会对其他情况的说明

2019年7月23日，浩明投资与曲江文化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及附件《表决权委托协议》，曲江文化以协议方式受让浩明投资持有的上市公司88,000,000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00%），同时，浩明投资将持有的上市公司100,579,1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22.86%）对应的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监督建议权以及除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其他权利委托给曲江文化行使。委托期限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该委托协议生效后，曲江文化成为公司控股股东。西安曲江新区管理委员会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021年12月29日，浩明投资与曲江文化续签了《表决权委托协议》，浩明投资同意给予曲江文化的委托表决权延续一年，至2022年12月31日止。

2022年8月8日，曲江文化一致行动人西安通济永乐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与浩明投资等四位大股东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2022年12月27日，因股权转让触发的全面要约处于向深交所报审阶段，预计截止2022年12月31日委托表决权到期日，要约事项仍在进行中。经浩明投资与曲江文化双方协商，浩明投资将委托表决权再次延续。在2022年12月31日之前《股份转让协议》已经生效的前提下，则浩明投资同意给予曲江文化的委托表决权延续至2023年2月10日止。

上市公司董事何金明持有浩明投资98%的股份，上市公司高级执行总裁宋琦持有浩明投资2%的股份并担任浩明投资的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上市公司董事长何浩为何金明之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在委托表决权期间，曲江文化与浩明投资、何金明、宋琦、何浩因本次交易中的委托表决权事项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况：

1、董事因本次要约收购而获得利益，以补偿其失去职位或者其他有关损失；

2、董事与其他任何人之间的合同或者安排取决于本次要约收购结果；

3、董事在收购人订立的重大合同中拥有重大个人利益；

4、董事及其关联方与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之间有重要的合同、安排以及利益冲突；

5、最近12个月内做出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的修改。

第四节　董事会建议和声明

一、董事会对本次要约收购的调查情况

公司董事会在收到永乐商管公司出具的《要约收购报告书》后，对收购人、收购目的、收购价格、收购期限、收购资金、后续计划等有关情况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介绍

收购人名称	西安通济永乐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塔南路318号荣华国际大厦拿铁城B座14层F37
法定代表人	陈筱德
主要办公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塔南路318号荣华国际大厦拿铁城B座14层F37
注册资本	150,1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3MAB122F85K
设立日期	2022年07月28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2年07月28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名称	瑞鹏同新（99.99%），曲江资本（0.01%）
联系电话	029-85576813

（二）收购人股权控制关系

1、收购人股权控制关系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永乐商管公司，瑞鹏同新持有其99.99%股权，为收购人的控股股东，曲江文投集团和曲江控股为收购人的间接控股股东，曲江新区管委会为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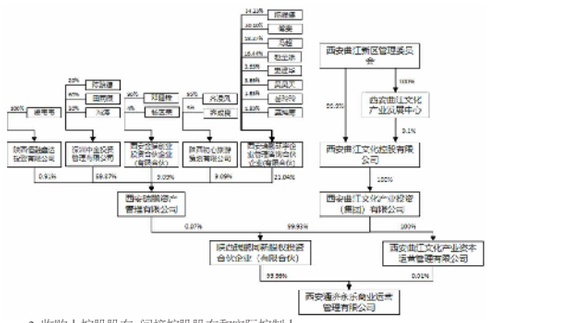

2、收购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收购人的控股股东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为瑞鹏同新，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陕西瑞鹏同新投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	西安曲江新区雁塔南路292号曲江文化大厦1403-03室
执行人委派代表	陈筱德
注册资本	150,100万元
企业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3MAB0UUMB23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年05月10日
经营期限	2021年05月10日至无固定期限

瑞鹏同新设立于2021年5月10日，为有限合伙企业，瑞鹏资产和瑞鹏明德为其出资人。

2022年7月25日，瑞鹏同新做出变更决定：原普通合伙人瑞鹏明德退伙；曲江文投集团作为新有限合伙人人伙，认缴出资额150,000.00万元；瑞鹏资产由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额由800.00万元减少至100.00万元；瑞鹏同新认缴出资额由1,000.00万元变更至150,100.00万元。同时，瑞鹏同新委托瑞鹏资产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陈俊德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上述变更事项于2022年7月27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瑞鹏同新的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	99.93
西安瑞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07
合计		150,100.00	100.00

（2）收购人的间接控股股东——曲江文投集团

收购人的间接控股股东为曲江文投集团。

根据瑞鹏同新《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第二条　投资决策”的规定：

“2.1　为了提高投资决策的专业化程度和操作质量，合伙企业设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就合伙企业对外投资及退出事宜等作出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根据本协议获得对本合伙企业对外投资及退出及其他对合伙企业投资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的决策权，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2　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由5名委员组成，其中瑞鹏资产委派2名委员，曲江文投集团委派3名委员。投资决策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由曲江文投集团委派的委员担任，负责召集并主持投资决策委员会。

2.3　投资决策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包括：

（一）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二）制定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方案；

（三）决定合伙企业资金的划转；

（四）审批投资制度；

（五）选择确定拟投资或退出的项目，对普通合伙人提交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表决；

（六）对被投企业的董